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1月20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 施淑琴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分機240

編號：004

富商之子，害怕要在管收所過年

聽到被裁定管收，20 分鐘繳清欠稅 4,341 萬元

新北市三重區，某富商後代蔡姓男子，將所經營○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內的資金，轉存入自己個人帳戶，卻不繳納公司欠稅，農曆過年前夕，遭到新北分署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獲准，蔡男一聽到法官諭令管收，害怕被送進管收所，一個人孤單過年，當下即表示願意繳納，並很快的於 20 分鐘後，即由其兄以 3 張銀行本票，繳清欠稅 4,341 萬餘元（含利息），蔡男也免去被送管收所的命運。

蔡男，為○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負責人（董事長），民國 88 年 11 月至 90 年 12 月，在擔任公司董事長期間，明知公司無進銷貨事實，卻開立發票，虛報進項稅額，申請退稅，經關稅局查獲，移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，於 95 年間，裁處○城公司營業稅及罰鍰，合計 3,950 萬餘元，但蔡男不僅不為公司繳納欠稅，更在 97 年

間變更負責人，且旋即將公司解散，○城公司因而被移送至新北分署強制執行，但蔡男仍不願處理公司的欠稅。

新北分署調查○城公司於華南銀行之帳戶，發現該帳戶只要一有資金轉入或支票、現金存入，隨即會將錢轉出，或現金提領完畢，其中現金提領金額即高達 3 億多元，但蔡男就相關資金流向，卻未能作合理說明。

此外，新北分署更發現○城公司 96 年之資產負債表，有一筆「存出保證金」2 億 100 萬元，但 9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，「存出保證金」卻驟然歸為「0 元」，經命蔡男說明，蔡男稱○城公司因與地主簽定合建房屋契約，該筆「存出保證金」2 億 100 萬元，是要給 2 名地主（即蔡男父親與蔡男母親）的合建保證金，後來因地主又將土地出售給第三人，導致合建契約無法續行。本來，契約解除後，地主應將該筆保證金返還○城公司，但因○城公司與該 2 名地主間，原來就有股東往來關係，2 名地主因此主張要從該筆「存出保證金」抵銷債權債務，並分別在 97 年 9 月 30 日，將抵銷後之差額共計「5,840 萬 9,801 元」匯回○城公司華南銀行帳戶。

但新北分署比對該筆「5,840 萬 9,801 元」款項資金流向，赫然發現，蔡男竟於同日將公司華銀帳戶內之「5,842 萬元」，立即轉存入自己於同銀行之個人帳戶。

新北分署，認為縱使該 2 名地主主張抵銷之債權債務為真，但 2 人匯回○城公司之差額款項「5,840 萬 9,801 元」，本屬○城公司所有，為○城公司之財產，且該筆金額，用來作為繳納本件欠稅及罰鍰，綽綽有餘，豈料，蔡男未盡公司負責人善良管理義務，主動為公司繳清欠稅，竟將公司款項匯入自己帳戶，讓公司因滯欠稅捐，後來被移送強制執行，其行逕已符合義務人公司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」情事，認有管收欠稅年度當時之負責人即蔡男之必要，因而向法院聲請裁定管收。本（109）年 1 月 10 日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作出管收裁定，蔡男一聽到法官諭令管收，立馬表示，願意立刻繳納公司所有欠稅，並在 20 分鐘後，由其兄以 3 張銀行本票繳清，蔡男也獲得釋放。

有錢人就怕被關，本件富商之子被裁定管收案，又再次證明，拒不繳稅的有錢人，面對行政執行機關公權力的強勢介入，也是不得不投降。